

西安工程大学文件

西工程大外字〔2017〕11号

签发人：高岭

西安工程大学外国专家聘请及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有关外国专家聘请与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外国专家的聘用和管理工作，提高聘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外国专家是指由我校聘任来华开展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师资培训、专业教学、外语教学及人才培养等工作的外籍人士。

第二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际处）是学校外国专家聘请管理的归口部门。学校各单位聘请、邀请的长、短期外国专家都应报国际处审批或备案。

第三条 学校外国专家按照项目进行聘请及管理，由各学院（部）、部门根据教学、科研及业务需求进行申报，实行一人一策，分类管理。

第二章 专家基本条件

第四条 外国专家须满足下列条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道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对华友好，身体健康，业务素质高，符合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求，能够开展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师资培训、外语教学及人才培养等工作。

第五条 外国专家来我校工作不满 90 天的为短期外国专家，超过 90 天（含 90 天）的为长期外国专家；根据工作内容可将外国专家分为专业类与语言类。

第六条 专业类外国专家是指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艺术类专业人才可适度放宽），且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造诣的外籍人士。

第七条 语言类外国专家是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受过语言教学的专门培训或具有两年以上语言教学经验的外籍人士，且所教授的语言应为其母语。

第三章 项目分类

第八条 外国文教专家重点项目

受聘专家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国（境）外教育、科研、企业等单位的知名专家、学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主要来校从事科研合作，开设专业学分课程，运用外语进行教学且单次来校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第九条 长期专业类外国专家项目

受聘专家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国（境）外教育、科研、企业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和影响力，主要来校从事专业课程教学及科研合作，来校工作不少于 3 个月。

第十条 长期语言类外国专家项目

受聘专家除具备基本条件外，应满足语言类外教条件，主要来校从事语言类课程教学，来校工作不少于 3 个月。

第十一条 短期主请外国专家项目

满足受聘专家基本条件，来校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1 周，开展不少于 5 次的学术交流活动或承担不少于 16 学时的课程教学。

第十二条 短期顺访外国专家项目

满足受聘专家基本条件，来校学术交流不足 1 周，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至少 1 次。

第四章 聘请程序

第十三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经费支持的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按照外专发[2016]120 号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校级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各学院（部）及部门按要求定期申报外国文教专家重点项目、长期专业类外国专家项目、短期主请外国专家项目，填写《西安工程大学外籍教师聘用申报表》并提交专家履历表、学历及任职证明等材料。短期顺访外国专家项目以“总量控制、择优邀请、发挥作用”为申报原则，在专家来校前 3 周向国际处申请。长期语言类外国专家项目由国际处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结合下一年度教学任务聘用。

第十五条 外国文教专家重点项目、长期专业类外国专家

项目、短期主请外国专家项目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评审组成员由主管校领导、学术委员会专家、学院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短期顺访外国专家项目由国际处负责审批。

第十六条 项目获批后，国际处负责为外国专家办理相关来华手续，聘请单位负责提供所需材料，来校工作时间超过 90 天（含 90 天）的长期专家，聘用单位须提前两个月向国际处提交相关材料，由国际处上报陕西省外国专家局、陕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申请《长期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及《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以协助长期外国专家办理来华工作签证。外国专家入境后，国际处负责为长期外国专家及其家属办理《外国专家证》、临时住宿登记、居留许可等手续。来校工作 90 天以下的短期专家，如需协助办理签证，聘用单位须尽早向国际处提交相关材料，由国际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来华邀请函。

第十七条 外国专家接待、讲学事宜由聘用单位负责，外宾接待标准参照陕财办行[2014]14 号文件及学校外宾接待相关规定执行，国际处予以协调，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八条 外国文教专家重点项目、长期专业类、语言类外国专家项目必须实行合同管理。聘用单位须与外国专家签订正式的中（外）文合同，合同中须明确聘用期限、工作任务、考核标准、工薪待遇、双方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一般采用学校外国专家聘用专用合同。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九条 聘用单位负责外国专家的教学、科研安排，并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向外国专家提供教学科研必需的工作环境、参考资料和教学设备。

第二十条 国际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科技处和聘用单位定期对外国专家的教学、科研工作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聘用单位在开学前需主动与外国专家联系，告知教学内容和课程安排，发放具体的中、英文教学科研任务书，并指导外国专家按照教学大纲制定教学计划。到任后，聘用单位应及时向外国专家介绍我国的教育方针、政策、教学科研制度、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教学科研组织以及相关教学科研管理规定，如上下课时间规定、请假规定、教学科研检查、教学科研评估要求等。教学大纲、培养计划由各学院负责审定，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定期检查。

第二十二条 聘用单位应确定专人全面负责外国专家的教学管理工作，督促其按照我校的教学和科研要求采用恰当的教学方法组织教学，并经常性开展教学质量评估。建立听课制度，听取学生的意见和要求，经常与外国专家交换意见，必要时对外国专家提出具体教学要求，以改善教学效果。对外国专家在研究和教学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聘用单位应及时帮助解决。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由聘用单位与外国专家协商决定。应鼓励外国专家引进国外先进的教材和视听等辅助材料。外国专家推荐的教材，凡符合我国法律规定而又有利于教学科研的，应尽量采用。属于我校教学科研空白和薄弱学科的教材，应及时组织力量译编或向教务处、研究生院推荐使用。

第二十四条 聘用单位应督促外国专家积极参加本单位的

教研活动，自觉接受国际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聘用单位包括听课等形式在内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二十五条 聘用单位应注意收集、保存外国专家参与编写的教材、讲稿，有价值的讲座、报告的文字和录音资料等，建立教研档案。

第二十六条 长期外国专家的工作量不应超出合同规定的范围。如聘用单位确有特殊困难，经与长期外国专家充分协商同意，并报国际处同意后，可适当增加长期外国专家的工作量。

第二十七条 外国专家的工作重点是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任务，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让外国专家参与盈利性培训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尊重外国专家的宗教和政治信仰，教学中必须涉及的有关宗教知识和国情介绍，不应视为宗教和政治宣传；但如果发现传教和蓄意攻击我国政治制度的情况，聘用单位应立即制止，并及时报告国际处。

第二十九条 对工作认真负责、教学效果显著、研究成果突出、聘请效益好的外国专家由聘用单位提出申请，学校将给予奖励，可推荐参加省、市以及国家级奖项的评选；对工作业绩平平者，聘用单位应以适当方式指正，促其改进；对工作表现不佳，不能完成教学、科研工作任务，授课情况不能使学生满意者，经劝说、批评无效，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处可根据合同予以解聘或辞退。

第六章 生活管理

第三十条 聘用单位应与国际处协同合作，共同做好外国专家的生活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我校为外国文教专家重点项目专家、长期外国专家提供配备齐全的校内外专公寓一套，如校内公寓不足，也可安排指定宾馆入住。入住外专公寓时，水、电、暖、网络等费用由我校承担。其他外国专家项目我校不承担外国专家住宿费用。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负责为长期外国专家免费办理校园一卡通，并开通图书借阅等功能。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将按照合同为长期外国专家购买医疗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时限与合同期一致。聘用单位应向其他项目外国专家就保险事宜进行说明，建议其购买医疗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学校不承担短期外国专家的医疗及人身意外伤害赔付。

第三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国专家依法享受我国法定假期和学校寒暑假。聘用单位应注意掌握外国专家去向，节假日外出旅行应事先告知国际处，在旅行时如发生意外事故，应及时通知国际处。聘用单位应做好外国专家的考勤工作。

第三十五条 外国专家持有效的签证或居留许可，可以前往中国政府规定的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如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必须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旅行证件。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六条 外国专家经费的预算和使用由国际处统筹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三十七条 外国专家经费的基本开支范围包括：国际旅费、专家工薪、讲课费、专家补贴、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

第三十八条 国际旅费是指外国专家从国（境）外到中国出（入）境口岸之间的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或其他交通费用，据实报销。

第三十九条 专家工薪指学校与长期外国专家通过签订合同或协议等方式约定的工作报酬。对于支付工薪的外国专家不再另外资助其讲课费，合同约定的其他补贴，如旅游补贴、超课时费等按照合同执行。

第四十条 讲课费指学校邀请的重点项目专家、短期顺访外国专家进行授课、讲座所支付的报酬。对于支付讲课费的外国专家，不再资助其专家补贴。

第四十一条 专家补贴是指资助短期主请外国专家在校工作期间的费用补贴。专家补贴按专家每次在校实际工作天数发放，最长不超过专家每次入境日起至出境日止的天数。

第四十二条 住宿费是指资助外国专家在校开展工作实际发生的住宿费用。校外住宿费凭有效发票和支出明细单按实际住宿天数在资助标准内据实报销。学校无法安排住房的或因特殊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长期外国专家，经学校批准后，根据合同约定发放住房补贴。

第四十三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外国专家从出（入）境口岸往返工作城市的中国境内经济舱机票、火车票、出租车等交通费用，据实报销。

第四十四条 以上费用按照《西安工程大学聘请外国专家项目执行流程与资助标准》的规定在资助标准内据实执行，对于国际旅费、专家工薪、讲课费、专家补贴、住宿费、城市间

交通费等确需超上限支出的，须由聘用单位报国际处经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四十五条 专家工薪、讲课费及专家补贴的发放应符合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外国文教专家重点项目、长期外国专家项目支付专家相关费用应采用转账方式；短期主请外国专家项目、短期顺访外国专家项目如因专家停留时间短且没有国内银行卡，可附经主管校领导审批的《西安工程大学外籍教师聘用申报表》复印件、《西安工程大学聘请外国专家项目报销单》、《西安工程大学外宾接待审批单》、《西安工程大学外宾接待清单》、护照复印件进行报销。外国专家来校任职的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可以补助形式发放，并附原始票据复印件、行程单作为报销凭据。

第八章 绩效考核

第四十六条 执行各类项目的聘用单位应在外国专家离任后向国际处提交《西安工程大学聘请外国专家项目总结表》，同时报送专家在校工作新闻及照片。

第四十七条 聘用单位作为第一责任单位负责外国专家项目的实施及效果。对因管理、服务、监督不到位造成教学事故、外交事故的聘用单位将予以暂停项目申报一年，限期整改的处罚。对表现特别突出的聘用单位将予以表彰。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西安工程大学聘请外国专家项目执行流程与资助标准》作为本管理办法的附件。资助标准为支出上限，聘用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坚持节约、高效的原则进行开支，不得简

单将上限作为统一标准进行开支。

第四十九条 外国专家来校开设课程的相关事宜按照《西安工程大学外教课程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处负责解释。若有与国家相关部门的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上级部门最新文件为准。

附件：西安工程大学聘请外国专家项目执行流程与资助标准（试行）

西安工程大学
2017年5月9日

抄送：校领导

发：校属各单位

档（二）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5月9日印发

打印：吴 静

校对：师 奇

共印 60 份

附件

西安工程大学

聘请外国专家项目执行流程与资助标准（试行）

一、执行流程

（一）办理来华邀请信

如需为已获批的外国专家项目教师办理来华邀请信，聘用单位须于专家来访前 2 个月，填写《西安工程大学办理境外人员/团组来华邀请信申请表》，提交至国际处，由国际处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办理。

（二）提交日程、保密承诺书

聘用单位于专家来访前 2 周填写《西安工程大学引智项目执行日程安排表（含保密承诺书）》，提交至国际处。

（三）预定机票、宾馆及用餐

外国文教专家重点项目专家机票如由聘用单位项目执行人代购，需使用公务转账等方式，优先选择国航航班；如由专家在境外自行购买，需在专家入境后办理报销手续。

聘用单位在专家抵达前根据合同约定为专家预定外国专家公寓或宾馆，应优先入住学校外国专家公寓。校外住宿费凭有效发票和支出明细单按实际住宿天数在资助标准内据实报销，校外住宿宾馆标准不超过 300 元/天，长期外国专家校外住宿费由学校按照合同约定发放住房补贴。外国专家任教期间原则上宴请不超过 1 次，标准按照学校外宾接待管理办法执行，日常伙食费由专家自理。

（四）发布讲座预告

专家讲座预告与新闻可在国际处网站发布，聘用单位须提

前将讲座预告报国际处。

（五）提交项目总结、报销费用

专家讲课费、专家补贴、专家工薪等需按照合同约定或项目执行需要发放，校外宾馆住宿费可由聘用单位借款预支。项目执行完毕后，聘用单位将报销票据及下列材料提交至国际处，办理报销手续。

1. 《西安工程大学聘请外国专家项目总结表》（纸质版及电子版）、专家在校工作新闻及照片（电子版照片 3-5 张，大小在 1Mb 以上，画面清晰）；

2. 《西安工程大学聘请外国专家项目报销单》（纸质版）；

3. 专家护照复印件：包括个人信息页及盖有专家本次来华入、出境日期边检章页（重点项目 3 份，其它项目 2 份）；

4. 专家机票行程单（注明机票价格）（仅重点项目、长期专业项目提供国际机票，其他项目提供国内机票行程单）；

5. 外国文教专家重点项目、长期外国专家项目支付专家相关费用应采用转账方式；短期主请外国专家项目、短期顺访外国专家项目如因专家停留时间短且没有国内银行卡，可附经主管校领导审批的《西安工程大学外籍教师聘用申报表》复印件、《西安工程大学聘请外国专家项目报销单》、《西安工程大学外宾接待审批单》、《西安工程大学外宾接待清单》、护照复印件进行报销。外国专家在校期间的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可以补助形式发放，并附原始票据复印件、行程单作为报销凭据。

6. 涉及外币报销票据的，需提供与其日期相关的中国银行汇率牌价表，并选用“中行折算价”一栏数据进行换算。

二、资助标准

	外国文教专家重点项目	长期专业外国专家项目	长期语言外国专家项目	短期主请外国专家项目	短期顺访外国专家项目
工作时长	来校工作不少于1个月	来校工作不少于3个月	来校工作不少于3个月	来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不少于1周	来校学术交流不足1周
国际旅费	1次往返、经济舱机票	1次往返、经济舱机票	1次往返、经济舱机票	-	-
国内旅费	-	-	-	据实报销，1次往返西安交通	据实报销，1次往返西安交通
城市间交通费	据实报销	据实报销	据实报销	-	-
讲课费	800元/人.天	-	-	-	3000元/项目
住宿费	免费住房及保险	免费住房及保险	免费住房及保险	-	-
专家补贴	-	-	-	800元/人.天	-
专家工薪	-	8000-15000元人民币/月	6000-10000元人民币/月	-	-